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闽环保人〔2026〕2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李可等同志环保专业初、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：

经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李可、林政怡 2 位同志具备环保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，陈子杰等 26 位同志具备环保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。评审通过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2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具备环保专业初、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2026年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具备环保专业初、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初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（2人）

（1）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李可

（2）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：林政怡

二、中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（26人）

（1）共青团福建省委委员会

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：陈子杰、吴若平、郑如凤、周琪、王智志、余子贤、连泽慧、刘宁鹏

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：王艺娟

（2）福建省交通运输厅

福建省交通科研院有限公司：郑倩

（3）福建省地质局

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：欧阳婷婷

（4）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

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：王奕晨

（5）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陈峰、高圣杰、许裕山、周颖、张清怡、李一帆、曾曦、王怡然、张标强、曾魏真、蒋郭栋

中碳（福建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：张雅鑫

（6）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：田原

（7）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陈金恺